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5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050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50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

作－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語文學習領域英語文組輔導群

「英語文核心素養導向評量設計」徵稿實施計畫，詳如附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月12日師大英語字第

1121001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
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